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環境工程科技師甲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應予申誡。

◎ 案由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107 年 11 月 30 日簽證之「A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案，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缺失，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先行通知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嗣獲被付懲戒人所屬技師事務所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函復陳述意見，該府環境保護局復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108 年度下半年現場查核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缺失積點第二階段審查會議」並請被付懲戒人列席說明，釐清技師簽證責任後，認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案件之簽證內容經核有多項錯誤，當為簽證內容負責，被付懲戒人執行前開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應查核事項，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以函附之「本局查核甲技師簽證『A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案件查核缺失一覽表」(下稱「查核缺失一覽表」)列舉五大項(共 18 小項)報請懲戒事實及理由，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
- 二、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
- 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
- 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施或環境現況。

懲戒決議理由

- 一、按「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二、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二、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三、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放流口設施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符合本法之規定。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七、事業自行取樣檢驗廢（污）水、污泥與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足以確保符合規定。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及「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 二、另按「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二）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三）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他法定必要設施設計是否符合本法相關法規之規定。（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二、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二）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合法規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三）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是否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功能測試報告內容是否與進行功能測試時之查核結果、紀錄一致並符合規定。（四）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五）確認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具備維持足夠之功能與應變能力。（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為現行(107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
- 三、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前經乙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實地查核，發現有若干簽證缺失情形，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爰以 109 年 2 月 15 日函(本會於 2 月 19 日收文)報請懲戒。依乙市政府表列報請懲戒事由及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認定如下：

- (一) 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係基於申請交付懲戒機關報請懲戒事由之基礎，併審酌所附事證、被付懲戒人相關答辯及陳述意見，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人所屬技師公會提供之意見，本於權責審酌被付懲戒人所涉相關簽證缺失情節(違法事實)是否有技師法規定之應付懲戒情形及所應適用之條文，不因移送機關是否依所謂「缺失判定原則積點計算方式」移送懲戒，以及該原則計算積點是否合理等情，而受其拘束。
- (二) 有關乙市政府查核缺失一覽表所列 5 大項(計 18 小項)報請懲戒事由，除 1-(1) P29/88，T01-05 電解回收系統操作參數應列電壓、電流及 4-(2) P25/88、P26/88，T01-01、02、11 等單元共用空壓機合計馬力未填外，經參被付懲戒人原向乙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表列說明及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答辯意旨，概已坦承有其疏失。
- (三) 查核缺失一覽表 1-(1)項查核缺失部分，電解回收系統施加電流情形影響系統主要操作成效及成本甚鉅，被付懲戒人於操作參數上僅列流量及銅產生量，其他電流、電壓及槽體納量等並未列入，將難判定其系統處理能力，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前任簽證技師亦未將電流、電壓及槽體納量等列為參數，惟技師應本於專業進行查核與確認其簽證文件，不應將責任推給前任簽證技師，爰仍認有缺失。
- (四) 查核缺失一覽表 4-(2)項查核缺失部分，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於現場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確實查核，被付懲戒人雖表示合計馬力未填係因壓縮機是與製程共用，惟仍未提供相關之資料或說明，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爰仍認有缺失。
- (五) 另有關於被付懲戒人主張乙市政府未依「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給予 14 日陳述意見時間部分，本會前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函請該府就被付懲戒人答辯內容補充說明，經該府 109 年 5 月 11 日函回應內容如下：
 - 1、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派員實地查核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簽證之「A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業於同年 9 月 11 日併附查核意見表通知技師於文到 14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案經被付懲戒人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函復陳述意見。
 - 2、本府環境保護局依「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第 6 點第 3 項「查核機關應邀請具查核委員資格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確認查核缺失後，依附表二計算查核案件之缺失積點」，邀請具查核委員資格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專家學者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召開「108 年度下半年現場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缺失積點審查會議」，確認本案查核缺失及進行缺失積點後，於同年 11 月 1 日將查核審查結果通知被付懲戒人。
 - 3、為了保障技師權益，本府環境保護局復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108 年度下半年現場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缺失積點第二階段審查會議」，並請被付懲戒人列席說明，釐清技師簽證缺失，經查核委員綜合審議被付懲戒人之陳述意見，缺失積點由 30 點修正為 28 點，仍維持為第 3 級缺失案件，故仍依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規定，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900316631 號函報請懲戒。

(六) 經參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書及陳述意見書中有關本案相關時序內容部分，與上開乙市政府所述尚符，被付懲戒人所主張該府未依「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給予 14 日陳述意見時間部分，尚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相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相符，以確保設施功能，俾使處理後水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甚鉅。又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負有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與推估之合理性、是否取得可靠參數、設備之功能計算是否符合規定及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等義務，並對申報文件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應負覈實簽證之責。然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有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其項目不符合環工學理，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尺寸或材質，或污泥處理單元之規格與書件不符、相關機具設施與書件不符及事業平面配置圖(含事業大門、廠房、處理設施或放流口位置等)錯誤或與申請文件不符等缺失情形，容有過失，核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本案簽證缺失頗多且有未符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等缺失情形，已非單純疏漏，被付懲戒人並自承有未確實查核簽證之情形，難謂已善盡環工技師簽證職責，然再酌被付懲戒人就相關缺失多已坦承錯誤，態度尚佳，爰酌情從輕論處，決議應予申誡，以示警惕。